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99號

原告 國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貴秋

原告 國光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淑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

被告 M-HOUSE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莉婷

訴訟代理人 楊宗儒律師

複代理人 葉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原告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被告於訴訟中有為抵銷抗辯，而本件被告得否就原告請求之服務費主張抵銷，係以原告是否須對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為據，就原告是否負擔賠償責任一事，原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952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12日為第一審判決，原告嗣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考量另案訴訟結果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於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。茲原告於114年9月15日具狀向本院陳明另案訴訟已於114年9

01 月4日調解成立，同時向本院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  
02 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453號調解筆錄影本為證  
03 （見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）。而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既  
04 已不存在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原告聲請撤銷停止訴  
05 訟程序之裁定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 
09 法官 林志洋  
10 法官 陳姿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宇美璇